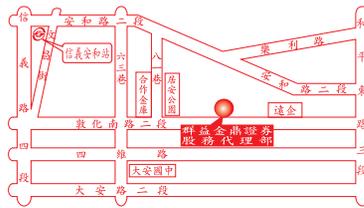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814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新郵資，應作信憑貼付新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尚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09-761

第二聯

(761)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5號1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9.改選董事案。 10.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9.改選董事案。 10.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出席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761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 4,5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訂定之。2.訂價之合理性說明：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一般公開募集無轉讓限制，為獲潛在策略性投資人認同，私募有價證券相對於參考價格應有一定之折價幅度，主要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因流動性受限應有合理折價，且依據公開募集之法令規定辦理，尚不致影響普通股股東權益，其訂價應屬合理。
-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3.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4.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六)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櫃/公司代碼：814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xtstrongroup.com/tw>)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5號1樓，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本公司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4.「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報告。5.「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6.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擬不分派股利。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徐季麟、陳言成、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賴志翔、劉復龍、張峰溥。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七、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八、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覽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3日至109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貴股東

此 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W1090462